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17〕24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 违纪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13日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规范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苏师大学〔2017〕37号），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研究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其适用情形

第五条 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凡有吸毒、贩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容留他人吸毒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非法传销的主动参与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视

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非法持有及贩卖枪支者，非法持有管制刀具及其他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非法出版、复制、传播、观看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文字作品者，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涂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资料或转借、冒用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偷窃或私刻、私盖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打架斗殴者，除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护理费和必要的营养费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在涉外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参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妨碍他人通信自由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或者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盗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诈骗（包括冒领、盗用）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通过抢夺、敲诈勒索和强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社会公德，违反公序良俗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

以上处分：

（一）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与调查、认定等程序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二）经调查，确认被举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涉及纪律处分以外的其他处理，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根据违纪的事实分别给予以下处分，同时考试成绩无效：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拒绝出示有关考试证件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不听监考老师调动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2. 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3.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

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上标记信息的；

4. 发现本人考试桌面有书写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等、桌洞内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5.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而未主动上交的；

6.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2. 在考试过程中为获取考试答案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 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4. 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5. 携带具有存储、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的；

6. 未参加考试人员协助他人完成考试或为其提供信息者，事后查实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的，考试后用不正当手

段更改、调换试卷的，更改成绩或取得虚假成绩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4. 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作弊被发现后对有关老师无理取闹的。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如有其他作弊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参照以上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七）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第三十条 同时具有本规定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一般应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共同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对其他

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开除学籍处分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

（二）主动检举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七）违纪事件由过失造成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他人违纪违法或唆使他人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他人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行为的；

（六）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取闹，态度恶劣的；

（七）违纪受处分后又因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三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期间发生违纪行为，按本规定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者，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八条 如涉及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罚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九条 违纪处理的权限：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定处分意见，经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校正式行文。

（二）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含第三十七条取消入学资格情形）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建议，报研究生院，经分管校领导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研究生院负责起草处分决定，经相关部门会稿后，学校正式行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研究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对研究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涉及不同学院和校外违纪的，一般由研究生院牵头调查并研究处理；涉及治安违纪的，由保卫处牵头调查。

（二）依据有关规定，研究生违纪后，一般由学院安排人员负责与其谈话，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讨论，拟定处分意见，汇总有关证据材料，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拟处分意见表》。

（三）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不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应在其违纪行为发生的40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涉及司法部门

鉴定意见的，在鉴定意见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

第四十一条 留校察看期为 6 个月，从发文之日算起。在留校察看期间，可申请提前解除其留校察看期，由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留校察看期满者，学校可视其表现，及时作出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在接到处分决定后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原档案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向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受处分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二）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无法直接告知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后发现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

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间满半年的研究生，受记过、留校察看（需先解除留校察看期）处分时间满一年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解除处分。由本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总结处分期限内的综合表现，导师和学院分别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